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回天”）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粤行花都分行2021年项借字第HT01号）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为广州回天其他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贴现/承兑等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1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广州回天提供担保额度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州回天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

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州回天的基本情况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回天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213.96	47,018.59
净资产	20,157.06	34,839.44
负债总额	6,056.90	12,179.15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03.72	34,067.92
利润总额	5,035.08	5,991.37
净利润	4,408.85	5,342.38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粤行花都分行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HBHT02 号）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粤行花都分行2021年项借字第HT01号）（借款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借款用途：用于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建设），以及不超过3,000万元的其他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贴现/承兑、银行保函等业务合同。

5、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其中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其他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贴现/承兑、银行保函等业务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6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